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江幸子

四、出席與列席人員或單位：如後簽名冊。

五、報告案：

第一案：宣讀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案。

決 定：

- (一) 請行政院主計處落實辦理重要兩性統計資料登入網際網路業務，另決議案辦理情形已有最新進度，資料請配合更新。
- (二) 彙整各國行政部門之婦女組織、婦女基本法一案請積極執行。
- (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下次會議提出政府部門女性人才培育計畫草案。
- (四)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提出企業界善用女性人才計畫草案。
- (五) 請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將行政院增列婦女部專案研議，並須與各國相關組織作比較。
- (六) 以後委員會決議案辦理情形毋須每次委員會均提報告，可改為隔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各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業務報告案。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本會委員改（聘）派案。

決 定：洽悉。

21

六、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研擬「婦女法」，冀能全面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全面提升婦女權益案，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先蒐集各國之相關法律資料，合併第五次委員會第二討論案做深入研究探討。

第二案：有關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中，男女雙方因配偶之父母、繼母死亡者，一律給喪假十日之規定，實屬假象平等、實質不平等之條文，此規定未考慮本國民間善良風俗習慣，對已婚之女性工作同仁明顯造成負擔。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原條文為因父母、養父母、配偶、及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死亡，給假二十日，請公決案，提請討論案。

決 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考試院相關機關，從兩性平權與喪假之意義等方面均衡考量。

第三案：研擬「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初稿）修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 議：請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針對「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初稿）與職掌有關之議題，在二個月內提出意見，並送內政部彙整。

第四案：為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平等之基本精神，請行政院、司法院儘速將各項婦女權益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請行政院第一組協調政務委員儘速完成審查工作，俾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國籍法修正草案，請內政部在一個月內報院。
-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函請司法院考量列為優先修正法案。
- 四、有關大陸新娘在台生活適應問題部份，請陳委員小紅就行政院陸委會委託之研究

報告相關事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至於外籍女性權益事宜，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第五案：為健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功能並強化本會與民間團體之溝通及合作關係，建請加強本會各小組功能與本會成果宣導工作，並將本會決議事項列入研考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暫保留。

第六案：為有效改善國內婦女人權狀況與創造女性多元發展空間，行政院宜儘速建立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同時協調相關部會擬訂女性潛能發展方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建立台灣婦女人權指標一節，協調國科會研究，並請本案提案人王委員如玄、王委員麗容、郭委員玲惠及李委員萍先惠提研究之期望與目標，再進行後續事宜。

二、有關擬訂女性潛能發展方案一節，請教育部納入研擬「婦女教育政策」研議。

第七案：為積極保障我國婦女權益，建請檢討目前各部會投入婦女權益工作之人力、財力相關資源暨執行成效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入討論案第三案「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初稿）研議。

七、臨時動議：「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短程方案一月份至六月份之執行情形檢討擬訂於今（八十八）年六月份舉行。

八、散會。